臺北市政府 105.07.12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10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律師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6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土木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，表示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資遣大部分勞工且僅發給資遣費積欠證明予其資遣勞工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77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提具資遣費支付證明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具前開證明，僅提供資遣費積欠證明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其與 9 名勞工間之勞動契約，惟訴願人僅發給資遣費積欠證明予其資遣勞工，而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69200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違反事實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1202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.....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

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.....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，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規事件	雇主依勞基法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。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。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17 條、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1. 第 1 次：30 萬元至 75 萬元。
	……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實務見解認為，關於資遣費給付，如因公司財務困難，經員工同意先發放書面積欠證明，待日後清償，依據私法自治原則，並非法所不許。訴願人公司財務運轉確實有困難，不得已終止部分勞工僱傭契約，也開立資遣費積欠證明，更配合勞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其與 9 名勞工間之勞動契約，惟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，有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關於資遣費給付，如因公司財務困難，經員工同意先發放書面積欠證明，待日後清償，依據私法自治原則，並非法所不許；訴願人公司財務運轉確實有困難，不得已終止部分勞工僱傭契約，也開立資遣費積欠證明，更配合勞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，雇主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又按勞動基準法係為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而設，是有關退休金、資遣費等規定，均屬最低勞動條件，而該法第 17 條有關資遣費給付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保護弱勢之勞工，避免其因與雇主經濟地位不平等，在無法有選擇之自由情形下，與雇主

成立和解，致損及勞工應有之權利，係保護勞方所為之強制規定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 104 年 12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表示訴願人未

依法給付資遣費，且希望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給付資遣費；又查卷附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影本雖有勞工簽收，惟僅證明資遣費金額及訴願人同意於支付命令程序放棄異議等，並無法證明勞工有同意訴願人先發放書面積欠證明，待日後清償之意思表示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